

新編警察作文、公文寫作精粹 PA005-a

頁	題號	原內容	勘誤內容
92		<p>4.由於實務上警政署發函時一般只發到署屬警察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，後者再由警察局函轉至各分局，而各分局再函轉至各分駐（派出）所，而不會由警政署直接發函至各警察機關（構）（包含警察局、警察分局、分駐（派出）所等），故正、副本欄不寫「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」，應寫「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」；同理，不寫「各級地方政府」，應寫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」；不寫「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」，應寫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」。惟其餘如「各級學校」、「各級法院」則由於各層級之間無明確隸屬關係，發函時會直接發給各級機關，故可使用「各級」。</p>	<p>4.由於實務上警政署發函時一般只發到署屬警察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，後者再由警察局函轉至各分局，而各分局再函轉至各分駐（派出）所，而不會由警政署直接發函至各<b style="color: red;">級警察機關（構）（包含警察局、警察分局、分駐（派出）所等），故正、副本欄不寫「各<b style="color: red;">級警察機關（構）」，應寫「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」；同理，不寫「各級地方政府」，應寫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」；不寫「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」，應寫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」。惟其餘如「各級學校」、「各級法院」則由於各層級之間無明確隸屬關係，發函時會直接發給各級機關，故可使用「各級」。</p>